

##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用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宏信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为1.5亿元，期限三年。
- 远东宏信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资金需求，为开辟多元化和多渠道融资手段，降低财务融资成本，减少短期债务金额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。公司拟用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向远东宏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.5亿元，融资期限3年。

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：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8弄5号101-N室
- 3、法人代表：孔繁星
- 4、注册资本：150000万元
- 5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业务，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，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，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L3G31D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
- 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- 3、权属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所在地：浙江省嘉兴市甬里街 70 号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融资金额：1.5 亿元。
- 2、租赁期限：3 年
- 3、租赁方式：采用直租形式
- 4、租赁标的物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- 5、年租赁综合成本：约 4.91%。
- 6、租赁担保：在融资额度不超 1 亿元人民币以下将以信用方式取得，超过 1 亿元则由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取得。

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- 1、利用公司现有相关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、降低资金成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。
- 2、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- 3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